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吳昌遠

相 對 人 謝易鋁即謝興盛

徐萱芳即謝徐秀足

謝瑞霖即謝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所為之89年度裁全字第186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之前債權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於民國91年加入復華金控成為復華商業銀行，於96年間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114年9月間將本件債權轉讓予聲請人）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89年度裁全字第186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對無誤，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亞太商業銀行個人存戶簡便融資借據、本院90年執字第8120號債權憑證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債務已清償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而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曾百慶